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司調字第75號

聲 請 人 陳宏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善合間返還不當得利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店司調字第七五號調解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其補正，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本院於114年2月5日裁定駁回其聲請。嗣聲請人具狀聲明異議主張業依多元繳費方式繳納聲請費，經查核屬實，故上開駁回裁定應予撤銷，本院應另為適當之處分，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